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14—007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945.85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945.8538万股，其中外资股3435.2723万股（截止时间2011.3.31）。</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945.85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945.8538万股，其中外资股3335.6522万股（截止时间2013.12.31）。</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p> <p>（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p> <p>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p> <p>（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应当综合考虑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p> <p>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p>	无修改

<p>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新增（三）</p>	<p>（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p> <p>1、原则上公司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p> <p>2、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等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无修改</p>
<p>（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无修改</p>
<p>（六）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年度结束后未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p>	<p>无修改</p>

<p>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p>	
<p>(七)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p>无修改</p>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